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105年10月WTO服務貿易週相關會議情形」
出國報告書

出國人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馬家蓉科長
林華毅科員

出國地點：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105年10月3日至10月9日

摘要

本次服務貿易週舉行「GATS 規則工作小組(WPGR)」、「特定承諾委員會(CSC)」、「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CTFS)」、「國內規章工作小組(WPDR)」及「服務貿易理事會(CTS)」等例行性會議，另於會前會晤電子商務工作計畫主席巴拿馬大使，討論推動電子商務工作計畫，謹將會議情形擇要如下：

- 一、會晤電子商務工作計畫主席巴拿馬大使 Amb Alfredo Suescum。
- 二、GATS 規則工作小組(WPGR)：討論緊急防衛措施(ESM)、政府採購及補貼等議題。
- 三、特定承諾委員會(CSC)：討論承諾表填寫議題與分類議題。
- 四、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CTFS)：由「稅務資訊透明化全球論壇」之秘書處進行簡報、秘書處更新國際標準制定最新發展之事實報告(S/FIN/W/90)與(S/FIN/W/90/ADD.1)、「金融包容性與 GATS」文件之增修作業(S/FIN/W/88/ADD.1)，牙買加說明「降低風險與通匯銀行」研討會之準備進展。
- 五、國內規章工作小組(WPDR)：討論澳洲、智利、我國等會員提出之 JOB/SERV/239 文件內容與討論印度提出之(S/WPDR/W/55) 文件內容。
- 六、服務貿易理事會(CTS)：討論 GATS 第 3 條法規通知，以及執行 LDC 服務業豁免待遇、電子商務工作計畫、烏克蘭天然氣運輸制度改革、印度提出模式四進入障礙之評估聲明文件、秘書處就近期服務業貿易統計發展進行簡報等。

出席「105年10月WTO服務貿易週相關會議情形」

出國報告書

目錄

壹、會議時間及地點.....	1
貳、會議時程及我國出席人員	1
參、會議目的.....	2
肆、服務貿易理事會(CTS)及其附屬機構會議	3
一、會晤電子商務工作計畫主席巴拿馬大使	3
二、GATS 規則工作小組(WPGR).....	3
三、特定承諾委員會(CSC).....	4
四、GATS 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CTFS).....	6
五、國內規章工作小組(WPDR).....	7
六、服務貿易理事會(CTS)	10
伍、觀察與建議	15
陸、附件	
附件 1 GATS 規則工作小組(WPGR)會議資料	
附件 2 特定承諾委員會(CSC)會議資料	
附件 3 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CTFS)會議資料	
附件 4 國內規章工作小組(WPDR)會議資料	
附件 5 服務貿易理事會(CTS)會議資料	

出席「105年10月WTO服務貿易週相關會議情形」

出國報告書

壹、會議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105年10月4日至10月7日

二、地點

瑞士日內瓦

貳、會議時程及我國出席人員

日期	時間	會議名稱	我國出席人員
10月4日 (星期二)	15:30-16:00	會晤電子商務工作 計畫主席	吳秘書慧蘭、貿易局馬家 蓉、林華毅
10月5日 (星期三)	10:00-13:00	特定承諾委員會 (CSC)	吳秘書慧蘭、貿易局馬家 蓉、林華毅
	15:00-18:00	金融服務貿易委員 會(CTFS)	吳秘書慧蘭、貿易局馬家 蓉、林華毅
10月6日 (星期四)	10:00-13:00	國內規章工作小組 (WPDR)	吳秘書慧蘭、貿易局馬家 蓉、林華毅
10月7日 (星期五)	10:00-13:30	服務貿易理事會 (CTS)	朱公使曦、吳秘書慧蘭、 貿易局馬家蓉、林華毅

參、會議目的

本次國內規章工作小組(WPDR)討論澳洲、智利、我國等會員提出之 JOB/SERV/239 文件內容與討論印度提出 S/WPDR/W/55 文件，另 CTS 例會檢討執行 LDC 服務業豁免決議之通知情形、討論推動電子商務工作計畫，我國說明提議服務貿易理事會舉辦電子商務研討會之架構文件(RD/SERV/133/REV.1)等，該等議題對我國均甚為重要，為掌握相關議題之發展，以及瞭解會員對於各項議題之立場，爰本局派員出席本次會議，俾適時研擬我國立場以為因應。

肆、服務貿易理事會(CTS)及其附屬機構會議

一、會晤電子商務工作計畫主席巴拿馬大使 Amb Alfredo Suescum

S 主席諮詢我方對後續電子商務工作計畫專責會議 (dedicated session) 推動之建議與對 MC11 電子商務欲達成之目標。

我方表示欣見會員近期對電子商務議題之重視(暑休前會員提出 7 份文件、公眾論壇逾 20 場次與電商相關研討會及 9 月 30 日 TNC 會議)，盼持續此討論動能。惟許多會員於 7 月份會議未能對 7 份討論文件充分表達意見，下半年應續討論，並建議舉行 3-4 次專責會議，每次擇定一主要議題聚焦討論(如發展、法規制度、市場開放、透明化等議題)。另盼經過充分討論後，由秘書處彙整會員有意願進一步討論之項目，找出 WTO 可因應之工作。

此外，我方向 S 主席表示我國將於服務貿易理事會 (CTS) 10 月 7 日例會提議舉辦專題研討會，盼活化 CTS 討論動能，與本場域之工作互補進行。有關回應 S 主席詢問對 MC11 電子商務議題之期望成果，我方表示盼制定相關貿易規則或至少能啟動談判，亦理解須審慎推動，先討論電子傳輸永久免課徵關稅問題，將較易達成成果。

二、GATS 規則工作小組(WPGR)

(一)緊急防衛措施(ESM)

菲律賓代表表示該國持續關注此議題，並盼依 GATS 第 10 條內建談判授權續推動 ESM 談判工作，其將持續徵詢會員意見，研議可行之推動方式。主席裁示，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政府採購

歐盟表示於 2015 年提案(JOB/SERV/215)，目前刻正參採會員關切並評估未來推動方式。主席裁示，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補貼

主席說明該議題目前無新提案。無會員表示意見。

(四)未來工作

多數會員表示近期 GATS 規則工作小組下較無新提案，建議未來召開會議時間可採彈性作法，即視需要或會員有提案時再召開會議。惟 ACP 集團表示，若不舉行會議將對體制造成影響。

主席裁示將諮詢會員意見，再決定是否於本年 12 月召開會議。

三、特定承諾委員會(CSC)

(一)承諾表填寫議題

有關土耳其於本年 2 月提案 JOB/SERV/224 認為會員承諾表中經濟需求測試(ENT)的定義模糊且不夠透明，因此針對 ENT 提出 4 項建議，包括秘書處已完成更新 S/CSS/W/118/Add.2 文件，該文件係納入 11 個在 2010 年 4 月以後加入 WTO 的新入會國，總計有 18 個 ENT。

厄瓜多表示會員在承諾表中列出之 ENT，多未針對提供模式具體說明，亦無明確定義，將形成貿易障礙，且依據 GATS 第 16 條，會員市場開放特定承諾若有採取 ENT，應列明具體措施，因此針對此議題會員應進一步討論。中國大陸亦認為會員填寫之 ENT 應符合透明化及法律確定性。

歐盟建議應了解會員在 FTA 中就 ENT 之填寫情形，並在未來持續討論。印度、加拿大、澳洲、新加坡、美國

均發言支持此議題應持續討論，並應由會員主導 (member-driven)。

土耳其表示，ENT 為承諾表議題之基本且核心議題，感謝秘書處更新 S/CSS/W/118/Add.2 文件，可瞭解會員承諾表填寫情形，並盼會員繼續在此議題作經驗分享。

主席決議，未來將續針對此議題諮詢會員意見。

(二)分類議題

中國大陸表示，服務業分類 W/120 及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CPC) 暫行版實施已有 20 年，針對近年來新服務業產生，有需要進行技術性討論，例如雲端運算及社群媒體，前者包括基礎設施即服務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平台即服務 (platform as a service, PaaS)、軟體即服務 (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應逐案進行服務業分類的釐清。因此建議 WTO 秘書處蒐集具體案例，給予技術性協助，俾供會員進行討論。

澳洲表示對於 ICT、電子商務涉及在地化規定，如何促進模式一提供之討論感興趣，惟就分類議題會員曾在 CSC 進行討論，爰希望中國大陸提供更多資訊，將有助於討論。加拿大、美國表示同意澳洲意見。

主席請 WTO 秘書處說明是否曾在 CSC 討論新服務業之具體定義或範圍。秘書處說明確實曾在 CSC 討論新服務業分類，但並無任何結論，會員僅作技術性探討。在美國及中國大陸視聽服務業及電子支付爭端解決案件中，包括新服務業之爭點。秘書處可提供以往討論之文件供會員參考。

主席決議，持續討論新服務業分類，保留此議題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未來工作及下次會議時間

無會員發言表示意見，主席決議將在會後諮詢會員意見，以決定是否在本年 12 月份召開會議。

四、GATS 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CTFS)

(一)「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秘書處進行簡報

該論壇秘書處簡介其組織架構與主要業務。目前該論壇之宗旨為透過會員資訊交換，以促進全球稅務更加透明，目前包含 135 個會員，為世界最大之稅務團體。

其業務主要包括三大項目：依要求交換資訊(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自動交換資訊(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與技術援助。針對依要求交換資訊，該論壇檢視各會員是否具備資訊交換之規範，並針對執行資訊交換之情況對成員進行評比，2016 年 9 月資料顯示，89 個會員歸類為符合或大部份符合(compliant or largely compliant)。自動交換資訊則鼓勵會員之金融機構揭露其居住於海外之客戶資料，並與其他會員交換以防堵逃漏稅。最後，該論壇並提供技術援助與訓練，例如協助會員建置交換訊息之架構。

(二)國際標準制定最新發展

主席首先說明秘書處依照會員要求更新國際標準制定最新發展之事實報告(S/FIN/W/90/ADD.1)；該文件說明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IFSB)標準制定之現況，該委員會截至 2016 年 9 月已發布 18 個標準。主席並歡迎會員對國際標準制定最新發展之事實報告(S/FIN/W/90)與更新文件(S/FIN/W/90/ADD.1)表示意見。

我國分享國內採用國際標準之經驗，並支持 CTFS 持

續邀請國際組織分享標準制定最新進展。加拿大表示希望能持續獲得國際標準制定之發展。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 金融服務貿易與發展

秘書處再次說明「金融包容性與 GATS」文件之增修作業(S/FIN/W/88/Add.1)，本文件主要探討金融包容性的障礙，以及貿易在金融服務業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克服這些障礙，同時也分析金融包容性對電子商務及中小企業的影響，文件最後提供實際案例供會員參考。

厄瓜多表示感謝秘書處更新金融包容性與 GATS 文件，但對文件無西語版本感到遺憾，厄瓜多並分享其國內加強金融包容性之實例，包括使用數位金錢(digital money)以增加鄉村地區擁有銀行帳戶之人口。

加拿大也對秘書處更新金融包容性與 GATS 文件表示感謝，並將對文件提供進一步之評論。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 金融服務貿易近期發展

主席表示前次會議牙買加建議針對降低風險與通匯銀行召開專責會議或研討會。牙買加表示目前刻正研擬研討會之核心要素，在分送草案予會員前將會與主席研商。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 未來工作與下次會議時間

主席決議將在本年 12 月召開下次 CTFS 會議。

五、國內規章工作小組(WPDR)

(一) 國內規章準則談判進展：澳洲與我國等會員共同提案 (JOB/SERV/239)

澳洲說明提案內容，該文件係為推動後奈洛比國內規章(DR)談判，其內容涵蓋行政措施的核照要件與程序、資格要件與程序，以及技術標準。未來將續就透明化、發展和體制性條文相關之要素加以處理，並歡迎與有興趣之會員共同討論。

智利、紐西蘭、墨西哥、韓國、香港、秘魯、新加坡、瑞士、泰國、日本、歐盟及我國均表示，感謝並支持澳洲提案，本提案有助會員進行 DR 之談判，以務實方式進行討論。惟行政措施僅為 DR 要素之一，盼能繼續討論其他要素，並支持以文本為基礎(text-based)之談判，希冀於 MC11 達成具體成果。

許多會員認為 DR 談判應達成平衡性成果，兼顧所有會員關切，在達成 GATS 第 6.4 條目標下，也應保障政府規制權，並不致對開發中國家造成過多行政負擔。另玻利維亞強調應同步處理 DDA 未竟議題，例如農業，不能僅討論單一議題。

美國除感謝澳洲提案，亦表示後續將提出相關技術性問題，目前正思考後續如何推動討論，建議會員腳步不應過快。

加拿大則表示，有關 DR 應包括其他要素，惟因技術標準較難有適當的準則加以處理，若納入規範恐難以符合。

奈及利亞、象牙海岸、南非、孟加拉及埃及等會員表示首府尚在研析，將於後續會議表示意見。

賽席爾表示，本提案第 3 條有關接受線上及副本申請與該國國內法不相符，故將對本提案提出保留，若要該國支持，第 3 條需移除。

澳洲回應會員問題表示，本提案目前未納入發展議

題，澳洲希望與發展中及 LDC 國家諮商與討論，並希望進一步討論技術性問題。並表示本提案僅適用會員特定承諾業別。

主席決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國內規章準則談判進展：印度文件(S/WPDR/W/55)

印度說明該文件為服務貿易便捷化概念文件，此文件建議服務業應仿效貨品之貿易便捷化協定(TFA)制定服務貿易便捷協定，以降低因不必要監管措施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我國與歐盟表示，感謝印度提案，由於首府尚在研析，目前先提供初步意見。由於本文件所涉及之議題非常廣泛，部分甚至超越 WPDR 之授權，爰請印度進一步解釋以增進會員對此議題之瞭解。

美國表示，自 TFA 獲得之經驗，服務業提案有 3 個成功要件，包括提案應明確界定問題、提供會員顯著利益及避免已知敏感問題。惟印度提案中涉及許多會員敏感議題，且法規改變是否對會員有利，請印度提供實際改革案例。此外，TFA 成功關鍵不僅有明確聚焦討論，且具有清楚的法規授權，印度提案超過 WPDR 授權範圍(S/L/70)，請說明是否需為談判尋求新的授權。

巴西表示，此文件所提之要素與 DR、電子商務所處理之範圍重疊，另外有關單一窗口部分會涉及投資，不可能僅適用於服務業。本案討論場域似應為特別會議(special session)，但瞭解印度不擬處理市場進入問題，或許可提至總理事會討論。

加拿大表示，欣見印度提案並表示歡迎以雙邊或小團體的方式討論。此文件涉及高度敏感產業如醫療與教育，

會員在這些議題上作承諾的意願不高。另外，加國認為跨境資料自由傳輸應搭配其他相關要素，如消費者保護、隱私權保護與當地化等議題。

沙烏地阿拉伯與新加坡表示，感謝印度提案，惟對倡議之範圍與要素請印度再進一步解釋與討論。

貝南代表 LDC 集團表示，此文件包含簡化行政程序與降低成本等要件，惟未充分考量 LDC 會員需求。

奈及利亞表示，首府尚在研析，本次僅提供初步意見。奈國質疑以貿易便捷化協定模式的可行性，此項提議如何一體適用不同文化與發展殊異之會員，因此奈國建議此倡議的推動應採行更具彈性的方式。

印度回應會員評論表示，欣見會員踴躍參與討論。印度認知到無一體適用之模式，因此願意對提案進行修改，同時表示發展議題必須納入。未來印度將提出詳細版之文件並持續與會員討論。

主席決議，請印度儘快提供詳細提案，並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未來工作與下次會議時間

主席決議，將在本年 12 月召開下次 WPDR 會議。

六、服務貿易理事會(CTS)

(一)依據 GATS 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所作通知

計有歐盟提出 3 項通知(S/C/N/865-S/C/N/867)。

美國對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之協定，以及東南亞國協等未完成通知之區域貿易協定表示關切。

(二)執行 LDC 服務業豁免待遇：討論土耳其通知更新提供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服務業優惠待遇(S/C/N/824/REV.1)

烏干達代表 LDC 國家詢問土耳其之更新文件中第

1.2.10 條有關內河航行權之核照與第 1.4 條有關工作許可證豁免條款 LDC 國家適用方式。以及關切歐盟與加勒比海論壇國家(Cariforum)所簽訂之經濟夥伴協定(EPA)中所給予的優惠待遇未給予 LDC 國家。烏干達亦希望歐盟降低申請規費及減少行政負擔。

土耳其回應烏干達表示，願意與 LDC 國家進行雙邊諮商並提供相關資料。歐盟回應烏干達關切表示，歐盟對外貿易談判並無一體適用之模式，依據個別情況給予貿易夥伴不同之優惠。另外，針對規費及行政措施相關議題，歐盟願在多邊架構下(如 WPDR)討論。

(三)電子商務工作計畫：會員分享資訊及經驗

我國說明提議服務貿易理事會舉辦電子商務研討會之架構文件(RD/SERV/133/REV.1)，包括研討會之目的與三個場次所要討論之議題。我國並建議此研討會於 2017 年上半年 CTS 服務貿易週期間舉行。

現場發言踴躍，共計 30 個會員發言，大多數會員表示支持，發言情形摘要如下：

新加坡、韓國、巴拉圭、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香港、奈及利亞、墨西哥、卡達、日本等會員表示，支持舉辦電子商務研討會，認為研討會將有助會員進一步瞭解電子商務並期盼會員一同參與。巴西表示，支持我國提案並將對議程提供意見。

加拿大表示，若此文件再次分送，願意連署我國提案，同時表示研討會將縮短會員間對電子商務議題資訊落差。

印度、孟加拉、烏干達關切數位落差，並不願電商研討會結果導向貿易規則談判。印度同時表示，會員間對電子商務議題存在資訊落差，應優先處理技術性問題，貿易

規則為次要。

俄羅斯表示，電子商務屬於跨領域議題，應在專責會議中討論，以處理水平承諾議題。

中國大陸表示，電子商務涉及貨品、服務與發展等跨領域議題，建議會員可在相關委員會與專責會議舉辦研討會，後續將對我國議程提供評論意見。

我方回應會員發言表示，願與有異見之會員進行雙邊諮商共同討論，並請秘書處依據會員評論意見草擬研討會議程。

主席決議：將在 11 月與會員進行非正式諮商，此議題將在 12 月例會繼續討論。

(四)烏克蘭天然氣運輸制度改革

俄羅斯關切烏克蘭採取天然氣運輸制度改革措施，其措施違反最惠國待遇與國民待遇原則，已造成貿易障礙。

烏克蘭回應該措施係透明且非歧視性，符合 WTO 規範。

(五)印度提出模式四進入障礙之評估聲明文件

印度就歐盟、英國、加拿大及美國等會員提出模式四進入障礙評估聲明文件，再次表達模式四進入障礙將會降低市場進入水準，尤其對開發中國家及 LDC 造成之影響顯著。因此建議舉辦研討會，邀請產、官、學各界共同探討模式四障礙，以及如何促進模式四之發展。

奈及利亞表示支持探討模式四障礙，惟盼瞭解舉辦研討會之附加價值，以及請印度進一步提供具體規畫細節。

中國大陸表示，初步支持印度提議舉辦研討會之想法，惟仍待請示首府，並建議 WTO 秘書處提供技術協助與模式四障礙之研究。

加拿大建議有關模式四之障礙議題，似應在國內規章工作小組中討論，並認為亦與市場開放有關，爰建議將此議題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美國與澳洲均認為應探討各種提供模式之障礙，而非僅限模式四。澳洲並與瑞士盼印度提供研討會之舉辦形式、議程規劃，可在下一次例會供會員進一步討論。

土耳其表示，模式四屬於水平議題，因此其進入障礙將具有顯著影響，並表示同意召開研討會及樂意參與。

印度針對會員評論意見回應表示，將於下次 CTS 例會前提供文件，具體說明研討會細部規畫。

主席決議，將於下次 CTS 會議前諮詢會員意見。

(六)秘書處報告最新服務貿易統計

秘書處針對服務貿易統計業務進行簡報，其業務包括四大面向：統計製作與發布、技術援助、特定計畫及新領域。

1. 在統計製作與發布方面，WTO、UNCTAD 與 ITC 共同合作，每年出版世界貿易統計評論(World trade statistical review)。

2. 技術援助則聚焦於協助會員數據蒐集與彙編，同時透過 WTO e-learning 為 LDC 國家舉辦服務貿易統計課程與發展。

3. 在特定計畫方面，WTO 與 OECD 合作彙編 1995-2012 年主要服務業別雙邊貿易基準數據。

4. 新領域則包括資通訊(ICT)服務業調查與發展跨境電子商務測量。

中國大陸於簡報後表示，希望秘書處定期更新服務貿易之發展。

主席決議，請秘書處至少每年更新一次服務貿易之發展。

伍、觀察與建議

- 一、我國本次在 CTS 例會中提出建議電子商務舉辦研討會之架構文件，現場會員發言非常踴躍，共計 30 個會員表達意見，大多數表示支持，主席並將在本年 11 月就舉辦研討會與議程規劃與全體會員進行非正式諮商。透過此次提案過程，學習到如何研提文件、撰擬發言稿與預擬提問，以及瞭解事前與主要會員的溝通協調取得支持，為提案成功的主要因素。
- 二、電子商務議題廣泛受到會員的高度重視，因此我國在 WTO 的提案為好的開始，未來我駐 WTO 代表團尚需透過雙邊諮商與有異見之主要會員進行溝通(如印度、俄羅斯)，爭取更廣泛支持，並在主席召開非正式諮商時具體說明提案構想。俟本年 12 月 CTS 例會決議舉辦研討會，將可能於明年上半年服務貿易週期間舉行，我國即可推薦研討會講師人選。未來並可進一步與會員共同思考可在明年底第 11 屆 WTO 部長會展現之成果。
- 三、會員目前針對國內規章(DR)議題討論頗為熱烈，本次服務貿易週澳洲與我國等會員共同提案(JOB/SERV/239)，該文件涵蓋行政措施的核照要件與程序、資格要件與程序，以及技術標準。雖然僅涵蓋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第 6.4 條 DR 談判要素之一，但可作為國內規章談判之起步。我國為 DR 之友成員，向來積極參與 DR 談判，仍須持續維持一定的參與動能。
- 四、此外，印度提案之服務貿易便捷化概念文件(S/WPDR/W/55)，建議服務業應仿效貨品之貿易便捷化協定(TFA)制定服務貿易便捷協定，雖服務貿易與貨品貿易之性質截然不同，但此提議頗具創意，值得我國進一步瞭解

與探討，俾於下一次國內規章工作小組會議中表達意見。